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1) 委任執行董事
及
(2)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布：

1.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黃慧敏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2.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何民基先生(「**何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黃女士為本集團總裁(「**總裁**」)，亦為本公司領導委員會成員。其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委任其為總裁的公布(「**十月公布**」)。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黃女士將擔任執行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黃女士出任總裁一職，有權收取薪金每年約3,166,8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包括按十二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的固定薪金，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所有該等薪金及花紅均包含在其作為總裁之僱傭合約。此外，黃女士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純利20%至23%(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黃女士作為總裁，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認股權計劃。黃女士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年度審閱。黃女士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及十月公布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黃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何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代表」	指	(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洪若甄女士、何民基先生及黃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大山宜男先生及黃寶榮先生。